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辦法

86.10.24 本行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
91.06.20 本行 91 年股東會通過
95.06.22 本行 95 年股東會通過
96.06.14 本行 96 年股東會通過
100.06.16 本行 100 年股東會通過
103.06.19 本行 103 年股東會通過
110.07.23 本行 110 年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行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之資格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行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行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行董事、獨立董事依本行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

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由本行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行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及刪除之條文，除修正第五條有關非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本行第十三屆董事會改選時實施，其餘修正條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